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恒昌新能源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瓮安县“矿化一体”项目整体推进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各自现有土地取得情况，双方拟组成联合体共同摘牌拟出让的瓮安县雍阳街道青坑（基础化工园）的55,587.00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起始价1,917.7515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为恒昌新能源63%、天一矿业37%，后续将签署“联合竞买协议”。与会董事认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吴海斌、李子军作为天一矿业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 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1、结合瓮安县“矿化一体”项目整体推进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及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各自现有土地的情况，为便于双方未来建设项目布局更加高效、合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等目的，双方拟组成联合体共同摘牌拟出让的瓮安县雍阳街道青坑（基础化工园）的55,587.00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起始价1,917.7515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为恒昌新能源63%、天一矿业3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李子军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现状

恒昌新能源及天一矿业各自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拟出让宗地相邻，前述各地块位置关系，简易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恒昌新能源及天一矿业拟共同摘牌的土地为图示地块四。

2、拟共同摘牌的原因

恒昌新能源及天一矿业按比例共同取得拟出让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双方将对建设项目的布局进一步磋商，优化项目建设的整体布局，更加高效、合理地进行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支出。

3、拟摘牌土地基本情况

| | | | | |
|---|---|---|---|---|
| 宗地编号（一码）：5227252020500 17 | 宗地总积：55587.00㎡ | 宗地坐落：瓮安县雍阳街道青坑（基础化工园） | | 出让年限：50 |
| 容积率：0.6≤容积率 | 建筑密度（%）：30.0≤建筑密度 | 绿化率（%）：绿化率≤20.0 | | 建筑限高（米）：建筑限高 |
| 主要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 土地用途明细 | 用途名称 | 面积 | 土地级别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55587.00㎡ | 十五级 |
| 区位：2 | 投资强度：（元/平方米） | 估价报告备案号：5213225BA0004 | | 保证金：400.00万元 |
| 起始价：1917.7515万元 | 加价幅度：55.587万元 | 挂牌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08日10时00分 | | |

4、共同摘牌的具体安排

（1）双方拟组成联合体，按照恒昌新能源出资63%，天一矿业出资37%的比例共同出资竞拍前述宗地，竞买成功后，双方根据出资比例按份共有前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摘牌的竞买价格将根据实际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3）根据联合竞拍的相关要求，双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联合竞买协议”，确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并就双方具体权益进行约定。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一矿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7952506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立锋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1日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高家林村民组转背岩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0,399.13 | 243,656.57 |
| 总负债 | 121,995.69 | 121,010.29 |
| 净资产 | 118,403.44 | 122,646.28 |
| 营业收入 | 3,721.85 | 6,061.25 |
| 利润总额 | 135.69 | 4,229.79 |
| 净利润 | 193.55 | 3,906.36 |

3、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天一矿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吴海斌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子军先生任天一矿业董事，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4、天一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事项根据瓮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起始价为1917.7515万元，加价幅度55.587万元，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摘牌的竞买价格将根据实际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不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双方现有地块的情况，双方共同竞拍拟出让宗地，并按约定比例出资竞拍，不会形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另一方面为未来项目建设奠定一定的基础。

2、双方共同摘牌取得宗地后，有利于后续化工产业装置设计优化布局，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

3、拟共同摘牌的土地需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存在竞买价格超过预计金额、双方未能取得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该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恒昌新能源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李子军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57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5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8月2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8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9月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法定代表人：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8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 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起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07893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A |
| 2 | 007894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C |
| 3 | 700001 |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 |
| 4 | 010126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A |
| 5 | 010127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C |
| 6 | 008949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A |
| 7 | 008950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C |
| 8 | 002450 |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A |
| 9 | 002451 |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C |
| 10 | 006100 |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优势产业混合A |
| 11 | 006101 |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优势产业混合C |

二、调整内容

1、自2025年8月19日起，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28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08月19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286 | 019893 | 00228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元 | 1000元 | 1000美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元 | 1000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08月19日起，本基金人民币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美元（不含1000美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 开通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8489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18490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方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8489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18490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10元。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8489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自202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该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2010，场内简称：证券LOF，扩位证券简称：证券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8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4828元，截至2025年8月1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7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 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9日起，中信期货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1 | 020495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
| 2 | 020496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
| 3 | 020726 |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C |
| 4 | 020759 |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A |
| 5 | 020760 |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C |
| 6 | 020905 |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
| 7 | 020906 |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

自202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期货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citiesf.com/e-futures/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 代码 | 名称 |
|---|---|
| 688347 | 华虹公司 |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26）、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16021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4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8月13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7.5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58,333,849.5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28.0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8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5年8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9月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8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